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於201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仍有待敲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i)於意向書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非買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買方決定不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及(ii)買方將有權於意向書日期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

除有關（其中包括）承諾、保密性、獨家性、監管法例及意向書的強制執行能力的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買方與目標集團之間擁有長久的業務關係，而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然而，誠如買方所告知，由於買方之汽車業客戶更改要求，本集團與買方無法再維持現有之業務模式，而買方一直在考慮收購或自行設立汽車音響系統業務。因此，買方有意收購目標集團。倘建議出售事項未能落實，董事認為買方可能不會繼續與目標集團保持業務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揚聲器單位分部的發展有限，本集團無意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分部，本公司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將為一個合適機會，讓本公司將資源重新調配至能源貿易分部及其他商機，使業務得到進一步增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買方、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於比利時及全球進行汽車及消費電子市場之音響系統設計、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於意向書日期，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及音響之揚聲器；及(i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建議出售事項得以落實，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之控制權於2016年5月17日出現變動，林財火先生於當日收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令林財火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0.54%。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一間公司不得於控制權（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出現變動後24個月之期間內出售其現有業務。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後，方告作實。

一般資料

意向書可能但不一定會引致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及具約束力的協議。此外，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後，方告作實。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